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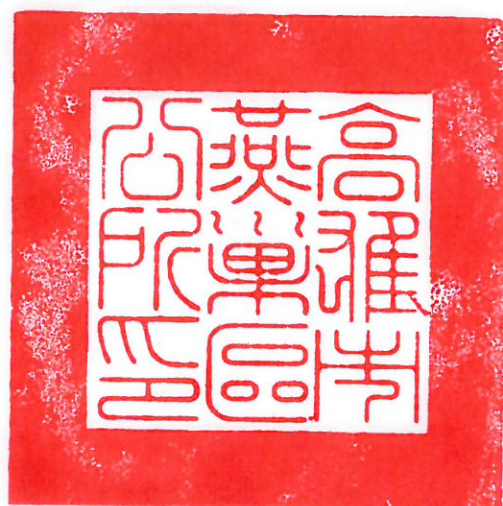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燕區社字第115303008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各項災害避難收容處所。

依據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備有14處各項災害避難收容處所（如附件），於發生重大災害時將視災情狀況開設。
- 二、請民眾妥善保存區公所印發的「里民防災卡」，若逢天然災害需要援助時，可向「里民防災卡」所列各相關單位請求協助，並依照相關單位指示就近避難。

## 區長孫筱慈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